

各博士生导师：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保证项目选派质量和留学效益；加强对派出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派出留学人员的联系，为学生按期回国服务奠定基础，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实施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生导师积极申请。

一、 选派计划

1. 全国范围 5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2. 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交流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
3. 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二、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包括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人员。
2. 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3. 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申请时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三、 申请流程

1. 即日起联系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外方导师，获取邀请函；
2. 3 月 10 日 -31 日，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确保齐全、真实有效，材料要求请参考：<https://www.csc.edu.cn/article/1723>；
3.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将 CSC 申请表（最后一页需本人签名）、单位推荐意见表（打印 CSC 申请表时自动生成，须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
4. 国际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在国际处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于 4 月 12 日前统一报送留基委；
5. 录取结果于 6 月初公布。

四、 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选派人员在派出前免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免交保证金。
3. 选派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不受留学回国服务期限限制。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为选派人员预订往返国际机票。选派人员派出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一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汇入拟派出人员个人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5. 派出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其管理。
6. 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
7. 所在学院应在录取人员派出前, 提出明确工作任务, 并要求回国后提交详细访问报告等。派出人员应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回国报到”界面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留学成果和回国证明等材料。

五、 咨询方式

QQ 交流群: 146865374, 请以“学院-实名”的方式申请加入。66367892, lydia@swjtu.edu.cn, 廖老师。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 年 1 月 13 日